
資料摘要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1. 背景

1.1 政府在2010年7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1.2 為利便《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資料研究部搜集了一些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香港駐軍")的背景資料，包括香港駐軍的概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駐軍人員的義務和權利及對他們的管轄，以及供駐軍部隊在港使用的土地。

2. 香港駐軍的概覽

香港駐軍的成立

2.1 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後，中央政府於1990年10月展開籌備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在港駐軍的初步工作。

2.2 1994年10月25日，中央軍事委員會(下稱"中央軍委會")正式宣布在深圳成立香港駐軍。1996年1月28日，國務院聯同中央軍委會宣布駐軍部隊已於深圳軍事基地組建完成。

2.3 規管香港駐軍運作的主要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¹，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在香港實施。

2.4 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於1997年4月至5月期間，合共有196名香港駐軍先遣部隊人員分3批來港，為移交本港的防務責任進行實質的籌備工作，而一支500人的先遣部隊亦於1997年6月30日進駐香港。1997年7月1日(即香港特區成立當日)，由4 000名陸軍、海軍及空軍組成的駐軍部隊抵達香港。

香港駐軍的職責

2.5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的防務。中央政府成立了香港駐軍，"以履行防務職責，以及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²。為此，駐軍部隊須按《駐軍法》第五條履行下述職責：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香港的安全；擔負防衛勤務；管理軍事設施；及承辦與涉外相關的軍事事宜³。

¹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駐軍法》是在1997年7月1日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並且根據《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2號)》適用於香港。

² 參閱《駐軍法》第一條。

³ 舉例而言，香港駐軍提供協助的項目包括外國戰艦及武官訪問香港。

有關香港駐軍的基本資料

2.6 香港駐軍總部位於中區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回歸前名為威爾斯親王大廈)，現時由司令員張仕波中將及政治委員王增鉢中將領導⁴。至於問責方面，香港駐軍須就其履行的職務及活動向中央軍委會負責⁵。

2.7 香港駐軍的軍事開支須由中央政府承擔⁶。事實上，駐軍部隊使用的所有物資均由位於廣東的後勤基地供應⁷。

2.8 根據《駐軍法》第三條，香港駐軍的員額須按香港的防務需要確定。當局並無正式公布駐軍部隊人員的數目，但估計約有8 000⁸至10 000人⁹。

2.9 根據《駐軍法》第二條，香港駐軍由解放軍陸軍、海軍及空軍部隊組成，有關其轄下三軍的駐防及組成綜述如下：

- (a) 陸軍部隊駐守於全港各個軍營。廣州軍區第41及42集團軍為香港駐軍陸上部隊的骨幹；
- (b) 海軍部隊駐守位於昂船洲的海軍基地。南海艦隊的成員為香港駐軍海上部隊的骨幹；及

⁴ 一如內地其他軍事單位，香港駐軍由司令員及政治委員共同領導。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訂明，中央軍委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委會主席負責中央軍委會的所有工作，並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常務委員會負責。現時，中央軍委會由胡錦濤擔任主席，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⁶ 參閱《基本法》第十四條及《駐軍法》第四條。

⁷ 參閱廉正明(1996)及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11)。

⁸ 參閱 Bureau of East Asian Pacif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⁹ 參閱《大公報》(2004)。

(c) 空中部隊由駐守石崗空軍基地的直升機編隊組成。

2.10 《駐軍法》第三條規定，香港駐軍須實行人員輪換制度。事實上，部隊每年11月會進行輪換，而在每次輪換中，部隊員額及裝備數量維持不變。首次輪換於1998年進行，部隊之後進行12次輪換。

2.11 為促進香港駐軍融入本地社會，香港駐軍曾舉辦各類活動，例如閱兵¹⁰、軍營開放日、學生交流活動、武器展覽、武術表演及三軍演練。此外，駐軍部隊每年亦會參與本地團體舉辦的植樹和捐血活動。

3. 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

3.1 香港駐軍及香港特區政府各自有其獨立的組織架構，互不隸屬。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及《駐軍法》第九條，駐軍部隊不得干預香港的地方事務。儘管如此，駐軍部隊可按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指示在香港履行下列職務：

(a) 香港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政府請求駐軍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¹¹；及

¹⁰ 舉例而言，香港駐軍於2004年8月1日在石崗軍營進行首次閱兵，慶祝解放軍建軍77周年。

¹¹ 《駐軍法》第十四條訂明請求香港駐軍提供協助的程序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請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香港駐軍應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派出部隊執行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的任務，任務完成後即返回駐地。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安排下，應由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軍官實施指揮。"

-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又或因香港發生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並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時，駐軍部隊應根據中央政府決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3.2 《駐軍法》亦載有下列條文，訂明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

- (a) 香港特區政府應支持駐軍部隊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駐軍部隊及其人員的合法權益(《駐軍法》第十條)；
- (b) 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涉及駐軍部隊的政策和擬定有關法例時，應徵詢駐軍部隊的意見(《駐軍法》第十條)；
- (c) 駐軍部隊和香港特區政府應建立必要的聯繫，協商處理與駐軍部隊有關的事宜(《駐軍法》第十五條)；
- (d) 軍事司法機關可與香港法院和有關執法機關通過協商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駐軍法》第二十八條)；
- (e) 駐軍部隊和香港特區政府應共同保護香港境內的軍事設施(《駐軍法》第十二條)；
- (f) 香港特區政府應協助駐軍部隊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駐軍法》第十二條)；及

- (g) 駐軍部隊如進行任何或會涉及香港公共利益的訓練及演習等軍事活動，應事先通報香港特區政府（《駐軍法》第十一條）¹²。

4. 香港駐軍人員的義務和權利及對其管轄

香港駐軍人員的義務和權利

4.1 香港駐軍人員應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法律、履行《駐軍法》下的義務，以及遵守解放軍的命令和指示。根據《駐軍法》第十九條，駐軍人員如違反任何全國性的法律或香港法律，須依法被追究法律責任，而違反軍隊紀律的人員則須予紀律處分。

4.2 除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所訂的權利和豁免權¹³外，香港駐軍及其人員亦可根據《駐軍法》享有下列權利：

- (a) 駐軍部隊的飛行器、艦船等武器裝備和物資，以及持有駐軍部隊發出的證件或證明文件的執行職務的人員和車輛，不受香港執法人員檢查、搜查或扣押（《駐軍法》第七條）；

¹² 舉例而言，政府會事先刊登憲報，通知市民香港駐軍將會進行射擊練習，而駐軍部隊亦會告知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擬進行的航海任務及飛行訓練。

¹³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2)(c)條訂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軍隊。

- (b) 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依照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採取措施予以制止(《駐軍法》第八條)；
- (c) 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或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駐軍法》第十二條)；及
- (d) 駐軍人員在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可行使香港法律規定的權力(《駐軍法》第十四條)。

對香港駐軍人員的管轄

4.3 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法院對香港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但對國防等國家行為則無管轄權¹⁴。香港法院亦可作出涉及香港駐軍財產執行的判決或裁定，但不得對駐軍部隊的武器裝備、物資或其他財產實施強制執行。

4.4 《駐軍法》第五章就香港法院及執法機關涉及香港駐軍的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訂明不同的安排。根據《駐軍法》第二十條，駐軍人員的刑事案件須由軍事司法機關管轄。儘管如此，駐軍人員在非執行職務時侵犯香港居民或駐軍部隊以外人士的人身權或財產權的行為，以及其他違反香港法律而構成的刑事案件，須由香港法院及有關執法機關管轄。

¹⁴ 《駐軍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香港駐軍的國防等國家行為不受香港法院管轄。

4.5 根據《駐軍法》第二十一條，香港執法人員依法拘捕涉嫌犯罪的香港駐軍人員，須移交駐軍部隊羈押。《駐軍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駐軍人員如被香港法院判處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罰，須依照香港法律的規定送交執行，但香港有關執法機關與軍事司法機關對執行的地點另行協商確定者除外。

4.6 《駐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駐軍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所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須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轄。至於他們在非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所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則須由香港法院管轄。《駐軍法》第二十四條規管駐軍部隊的任何機關或單位在香港與香港居民或駐軍部隊以外的其他人士發生的合同糾紛。當事人可就有關糾紛向香港法院提出訴訟。

5. 供香港駐軍使用的土地

供香港駐軍使用的軍事基地

5.1 1994年11月，中央政府與英國政府簽署了《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的未來使用安排訂立的互換照會》(*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Future Use of the Military Sites in Hong Kong*)(下稱"互換照會")，當中載有於1997年後供香港駐軍使用土地的安排如下：

- (a) 英國政府把14幅面積合共2 751公頃的軍事用地，無償移交中央政府，以供駐軍部隊自1997年7月1日起將有關用地完全用於防務目的¹⁵；

¹⁵ 有關此14幅軍事用地的詳情，參閱附錄I。

- (b) 為照顧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英國政府把25幅面積合共139公頃、無須再用於防務目的的軍事用地，無償移交香港政府處理；及
- (c) 因交還25幅軍事用地給香港政府處理¹⁶而須重建5幢軍用建築物及固定設施¹⁷。

5.2 除香港的軍事用地外，香港駐軍在廣東設有後勤基地和訓練營，分別為部隊提供日常用品和飛行器、艦船及車輛零件，以及進行軍事訓練。

規管香港駐軍使用土地的條文

5.3 在使用軍用基地方面，香港駐軍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法律條文。互換照會規定，在確保有效履行防務責任的同時，香港駐軍應遵守香港法例中有關土地發展和使用，以及市政建設和規劃方面的規定。此外，移交駐軍部隊的軍事用地必須完全用於防務目的，其使用權不得轉讓，亦不得提供有關用地給他人用於非防務目的。

¹⁶ 1994年7月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港幣39億7,000萬元，在回歸後重建供香港駐軍使用的軍用設施。

¹⁷ 有關此5幢軍事建築物及設施的詳情，參閱附錄II。

5.4 《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駐軍應會同香港特區政府劃定軍事禁區¹⁸，並應根據香港法例保護軍事禁區內的自然資源、文物古蹟及其他非軍事權益¹⁹。

5.5 《駐軍法》第十三條規定，如中央政府認為香港駐軍所使用的任何軍事用地不再用於防務目的，可批准將這些用地無償交還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如需使用駐軍部隊的部分軍事用地作公共用途，須經中央政府批准。經批准後，香港特區政府應在中央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駐軍部隊重新提供用地和軍事設施，並應負擔所有費用。

周嘉榮
2011年1月17日
電話：2509 3190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⁸ 軍事禁區的位置及範圍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宣布。

¹⁹ 根據互換照會，移交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內的主要非軍事權益，包括通行權、專用地、核准墓地、政府設施和已註冊作為有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互換照會規定，"如果這些非軍事權益，以及其他政府設施、公用事業公司的設施及祖先墓地根據原本在香港有效的法律為有效的權利和義務，或為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利和權益，將在不抵觸《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自1997年7月1日起繼續有效，並得到承認和保護。"

附錄 I

移交香港駐軍作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¹⁾

地點	用地	面積 (公頃)
香港島	1. 中區的威爾斯親王軍營西部	2.8
	2. 赤柱半島的赤柱軍營	122.3
	3. 山頂區白加道的三軍司令官邸	0.5
	4. 金鐘道的皇后軍營	1.4
	5. 半山區的般咸閣軍人宿舍	0.1
九龍	6. 尖沙咀柯士甸道127號的槍會山軍營 ⁽²⁾	11.0
	7. 九龍塘的奧士本軍營	10.0
	8. 九龍塘歌和老街1A號的高級軍官官邸	0.1
	9. 昂船洲 ⁽³⁾	75.7
新界	10. 元朗的石崗軍營和石崗村	159.0
	11. 元朗的稼軒廬軍營和潭尾軍營	57.0
	12. 粉嶺的新圍軍營和新圍／大嶺練靶場	47.5
	13. 屯門和元朗區的青山練靶場	2 263.0
	14. 大嶼山的大澳海軍觀察站	0.3
合共		2 750.7

註：(1) 參閱 *Treaty Series No. 44 (1995):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Future Use of the Military Sites in Hong Kong* 及 *the Future of the Defence Estate*。

(2) 自1997年7月1日起，三軍體育會所按照過往的同等條件繼續享用其所有設施。市民可繼續成為該會所的會員。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代表負責指導和管理該會所。

(3) 該島上的民用炸藥會被遷移，但現有的軍用炸藥庫則會保留。

附錄II

為香港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¹⁾

地點	用地
香港島	1. 在中區 - 灣仔填海區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150米長的最終永久性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 ⁽²⁾
九龍	2. 昂船洲南岸的海軍基地，以取代中區的前添馬艦海軍基地
	3. 槍會山軍營的軍事醫院，以取代京士柏的英國軍事醫院
新界	4. 石崗軍營的軍需倉庫，以取代新蒲崗的彩虹軍營
	5. 赤鱸角機場的軍事運輸中心，以取代啟德機場的聯合軍事運輸中心

註：(1) 參閱 *Treaty Series No. 44 (1995):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Future Use of the Military Sites in Hong Kong* 及 *the Future of the Defence Estate*。

(2) 自1997年7月1日起，政府已為香港駐軍重建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但擬在中區 - 灣仔填海區岸線興建的軍用碼頭則除外。

參考資料

1. Bureau of East Asian Pacif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United States 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pa_199804010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1].
2. Hong Kong Government. (Undate) *The Future of the Defence Estate*.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3.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January 2011].
4.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 the United Kingdom. (1995) *Treaty Series No. 44 (1995):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Future Use of the Military Sites in Hong Kong*.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5.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11)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1 January 1998 to 6 January 2011.
6. 中央軍委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釋義》，解放軍出版社 1997 年版。
7. 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編審委員會：《中國軍事百科全書》，軍事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8. 平松茂雄：《江澤民與中國軍》，凱崙出版社 1999 年版。
9. 崔向華、胡恆芳、劉笑偉：《世紀重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實錄》，解放軍出版社 1997 年版。

-
10. 維基百科:《中國人民解放軍第 41 集團軍》, 2011 年, 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8%A7%A3%E6%94%BE%E5%86%9B%E7%AC%AC41%E9%9B%86%E5%9B%A2%E5%86%9B> [於 2011 年 1 月登入]。
 11. 維基百科:《中國人民解放軍第 42 集團軍》, 2011 年, 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8%A7%A3%E6%94%BE%E5%86%9B%E7%AC%AC42%E9%9B%86%E5%9B%A2%E5%86%9B> [於 2011 年 1 月登入]。
 12. 廉正明:《認識中國人民解放軍》, 明報出版社 1996 年版。
 13. 魏紀奎、董濱:《駐軍 10 年: 駐軍香港十年大掃瞄》, 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2007 年版。
 14.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簡介》,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2004 年版。
 15.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寫真》, 新華社解放軍分社及新華出版社 1997 年版。
 16. 《駐香港部隊「八一」閱兵簡介》,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2004 年版。